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187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5 宜集债”、“18 宜华 01”、“18 宜华 02”、“18 宜华 03”、“19 宜华 01”、“19 宜华 02”，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9 年 9 月 5 日，宜华集团发布公告，称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股份数量为 285,009,298 股宜华生活 A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285,000,000 股已质押），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此次股份冻结事由为公司与宁波颐合医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颐合”）合同纠纷，涉及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公告，经公司与宁波颐合协商，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宁波颐合将尽快向法院申请解除宜华集团持有的宜华生活股份的司法冻结。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直接持有宜华生活股份总数为 430,399,298 股，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29.0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之后，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85,009,298 股，占所持宜华生活股份总数的 66.22%，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19.22%。

中诚信证评注意到，宜华集团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被轮候冻结进一步增加了再融资压力，或将对其信用水平产生负面影响；中诚信证评将与公司保持沟通，持续关注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